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李秀容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本校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來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之 106-11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因計畫年期已屆滿，教育局來函請本校賡續進行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
- 三、依本來函由各處室主任草擬本校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如附件，本計畫報送前請必須經過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新課綱學測考試範圍改變以及分科測驗考試科目的變化，舊有辦法已不敷使用，故須修正原有辦法。
- 二、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增修部分如紅字所示)。

決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060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依據函文提供之檢核表與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依據函文提供教育部部份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8993 號函辦理修訂。
- 二、新增警告條款：「未遵守本市防疫相關指引規定，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修訂草案。
- 四、修訂對照表、教育局審核意見與本校新增條款如附件。

決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要點業經 11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B 號函，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二、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